

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

台(八四)高字第0539076號函准予備查
93.09.07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90609號函修正通過准予備查
94.02.03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15887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
100.01.05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2.15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16051號函准予備查
105.01.04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5.01.28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50008004號函同意備查
106.06.05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6.06.21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88322號函同意備查
110.01.04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2.05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11444號函同意備查
113.06.03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事宜，依大學法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標準之大學部各學制之學生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一 申請提前畢業當學期以前之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10%以內；若該系該年級學生數未達10人，則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須為第一名。

二 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學系自訂畢業資格者。

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四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二、三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

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限制，但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並符合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自訂之畢業資格及各項校訂畢業門檻。

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而不合前條規定未能提前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

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如下：

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；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。

學生必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第五條 依行政程序提出經該系同意後復經教務處審核通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